

##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已经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、2017 年 4 月 21 日、2017 年 4 月 28 日、2017 年 7 月 12 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、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、《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补充公告》。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，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来源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（2017 年 4 月 21 日）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个月。

截止 2018 年 2 月 22 日，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购买数量、金额

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 2,163,116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5%；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,317,447.68 元。

### 二、成交价格

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5.5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格为 15.09 元/股。

### 三、股份状态

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，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，

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，在回购股份授予给后续的股权激励人员之前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也不参与利润分配。

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，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，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2日